

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鼎宇股份挂牌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会同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并出具如下回复：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锡林南路 18 号）

二零一六年四月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房屋及建筑物、重要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情形，相关银行借款合同尚未履行完毕。请公司：

1、补充披露用于抵押房屋及建筑物、重要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结合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借款用途等要素补充披露抵押借款的具体内容；2、结合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偿债能力；3、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债务违约或丧失对上述房屋及建筑物、重要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情形的应对措施；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用于抵押房屋及建筑物、重要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结合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借款用途等要素补充披露抵押借款的具体内容。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	保证人	抵押	利率
交通银行 无锡分行	BOCNM-A003(2015)-177	1000 万	唐亮、唐伟伟	自有房产	在基准利率适用日期基础上浮动
	BOCNM-A003(2015)-178	1000 万			
	BOCNM-A003(2015)-179	1000 万			
	BOCNM-A003(2015)-183	700 万	唐亮、唐伟伟、 新区创友	-	
	BOCNM-A003(2015)-184	500 万	唐亮、唐伟伟	自有房产	
	BOCNM-A003(2015)-153	700 万	鼎宇股份	机器设备	

(1) 公司为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BOCNM-A003(2015)-177/178/179/18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的抵押担保

2015 年 11 月 10 日，鼎宇股份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三份编号分别为 BOCNM-A003(2015)-177、BOCNM-A003(2015)-178 和 BOCNM-A003(2015)-179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及内容一致：额度为 1000 万元，用途为 200 万元用于购货、800 万元用于归还转贷应急资金，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5 年 11 月 12 日，鼎宇股份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OCNM-A003(2015)-18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额度为 500 万元，用途为购货，授信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

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均受 2014 年 10 月 30 日鼎宇股份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BOCNM-D144(2014)-04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根据该合同的约定，鼎宇股份以其位于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花园村的自有土地和房产为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4200 万元的抵押担保，具体抵押信息如下：

房产证号	土地证号	抵押物价值	权利价值	房产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锡房权证字第 HS100563563 号	锡惠国用 (2009) 第 0314 号	5063 万元	4200 万元	20,200.75	24,961.9

(2) 公司为无锡宏钜 BOCNM-A003(2015)-15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5 年 7 月 29 日，无锡宏钜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 BOCNM-A003(2015)-15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额度为 700 万元，用途为 150 万元用于支付贷款，550 万元用于归还应急转贷资金，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7 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本合同受以下合同担保：

① 鼎宇股份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2015 年 3 月 11 日签订的编号为 BOCCE-D161(2015)-0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鼎宇股份为无锡宏钜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在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期间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840 万元的保证担保。

② 鼎宇股份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同日签订的编号为 BOCCE-D144(2015)-05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鼎宇股份以部分机器设备为无锡宏钜自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7 年 7 月 28 日期间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 月 29 日，鼎宇股份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在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的机器设备详细信息如下：

抵押物概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状况	抵押权人
1	立式扩孔机	1 台	正常使用	交通银行 无锡分行
2	微机屏显式液压万能试验机	1 台	正常使用	
3	冲击试验机	1 台	正常使用	
4	布氏硬度机	1 台	正常使用	
5	交直流磁粉探伤机	1 台	正常使用	
6	金相显微镜	1 台	正常使用	

7	机床	7台	正常使用
8	钻板簧面十个孔自动工装	1套	正常使用
9	双盘摩擦压力机	6台	正常使用
10	电动螺旋压力机	1台	正常使用
11	加工中心	2台	正常使用
12	抛丸清理机	2台	正常使用
13	单柱校正压装液压机	1台	正常使用
14	模架	1台	正常使用
15	压缩机	3台	正常使用
16	中频设备	2台	正常使用
17	行车	8台	正常使用
18	闭式冷却塔	2台	正常使用
19	自动辊锻机组	1套	正常使用
20	推杆式前轴调质生产线	1台	正常使用
21	闭式单点压力机	1台	正常使用
22	空气锤	1台	正常使用
23	平衡吊	7台	正常使用
24	叉车	1台	正常使用
25	台车式加热炉	1台	正常使用
26	下料机	1台	正常使用
27	稳压器	1台	正常使用
28	电子吊秤	2台	正常使用
29	壁挂电源	1台	正常使用
30	铜铝排	1批	正常使用
31	铝排	2批	正常使用
32	锻模	39件	正常使用
33	高压柜	6台	正常使用
34	低压柜	29台	正常使用
35	乘客电梯	1台	正常使用
36	载货电梯	1台	正常使用
37	铣床	1台	正常使用
38	吊装臂	6台	正常使用
39	变压器	3台	正常使用
40	模座	10件	正常使用
41	带锯床	1台	正常使用
42	重型角度头	1台	正常使用
43	电弧红外碳硫分析仪	1台	正常使用
44	里氏硬度计	1台	正常使用
45	超声波探伤仪	1台	正常使用
46	冲击试样液压拉床	1台	正常使用
47	磁粉探伤机	1台	正常使用
48	洛氏硬度计	1台	正常使用

49	里氏硬度计	1台	正常使用
50	低温槽	1台	正常使用
51	打点机	1台	正常使用
52	金相磨抛机	1台	正常使用
53	抛丸清理机	1台	正常使用
54	电动门	1台	正常使用
55	自动辊锻机组	1台	正常使用
56	感应器	3台	正常使用
57	压缩机	1台	正常使用
58	中频配加热感应器	1台	正常使用
59	中频透热炉	1套	正常使用
60	固定式端面铣	1台	正常使用
61	永磁起重器	2台	正常使用
62	气动打标机	1台	正常使用
63	摩擦压力机	2台	正常使用

(3) 公司为新区创友提供的抵押反担保

2015年11月11日，鼎宇股份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BOCNM-A003(2015)-18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额度为700万元，用途为140万元用于购货，560万元用于归还应急转贷资金，授信期限为2015年10月19日至2016年10月19日，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6年11月11日。

同日，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鼎宇股份上述借款提供保证，并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编号为BOCNM-B062(2015)-031号《保证合同》。因此，公司就上述第三方保证向新区创友提供了抵押反担保。11月11日，双方在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详细抵押设备信息如下：

抵押物概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状况	抵押权人
1	卧式镗孔、车端面、倒角机床	2	正常使用	新区创友
2	1000 辊锻机 ZGD1000	1	正常使用	
3	光谱仪	1	正常使用	
4	数控火焰切割机	1	正常使用	
5	数控立式床身铣床	1	正常使用	
6	电动单梁起重机	4	正常使用	
7	压力机 630T	1	正常使用	
8	CNC 数控雕铣机	1	正常使用	
9	摇臂钻床	3	正常使用	
10	压力机 1000T	1	正常使用	
11	压力机 630T	1	正常使用	

12	卧 65 型切断机	1	正常使用
13	金属带锯床	2	正常使用
14	便携标记机	1	正常使用
15	可调多轴钻床	1	正常使用
16	中频感应加热设备	1	正常使用
17	中频感应加热成套设备	1	正常使用
18	网带炉生产线	1	正常使用
19	闭式单电压力机	1	正常使用
20	电动螺旋压力机	1	正常使用

(4) 公司为 AA15010077AGX 号《融资租赁合同》提供动产抵押

2015 年 1 月 19 日，鼎宇股份与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A15010077AGX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租赁标的物为 9 台/套设备（详见抵押下文清单），租赁物成本为 3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租金共 36 期，鼎宇股份以租赁的机器设备作为抵押。同日，双方签订了编号为 15A03801AGX 的《抵押合同》，1 月 23 日，双方在无锡市惠山区工商局办理了抵押登记，详细抵押设备信息如下：

抵押物概况				
序号	名称	数量	状况	抵押权人
1	双盘摩擦压力机 J53-2500	1 台	正常使用	仲利租赁
2	龙门式加工中心 FV-3215	1 台	正常使用	
3	压力机 J53-4000	1 台	正常使用	
4	步进式平衡轴回火炉非标	1 套	正常使用	
5	电动螺旋压力机 J58-1600T	1 台	正常使用	
6	数控车床 CSK6163/3000	1 台	正常使用	
7	普通车床 CZ6163A/1500	3 台	正常使用	
8	端面外圆磨 MQ1650A/1500	1 台	正常使用	
9	平面磨床 M7132D-1	1 台	正常使用	

2、结合经营情况、资金状况等补充分析并披露偿债能力。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9 月底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资产负债率 (%)	67.78%	76.57%	77.20%
流动比率 (倍)	0.64	0.54	0.56
速动比率 (倍)	0.44	0.38	0.4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20%、76.57%和 67.78%，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具有一定的偿债风险，主要是由于公司存在较多的短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4,790 万元、4,690 万元和 5,020 万元，由于公司总资产增长较快，公司短期借款的增长并未引起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提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6、0.54 和 0.64；速动比率分别为 0.43、0.38 和 0.44，均呈现总体上升的态势。

公司偿债能力良好，偿债风险较小，主要体现在：

(1) 公司生产经营呈现良好的态势，回款情况良好。

在报告期内，公司在经营增速放缓的情况下，以现金流管理作为财务管理的核心，主动调整客户结构，实现了车用客户和船用客户的均衡。从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新签订合同金额约为 2,456 万元。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后至今新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昆山吉海实业公司	594.71
山东永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482.73
昆山市永泰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355.25
安徽安凯金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6.88
苏州卓胜工贸有限公司	222.20
北京众力福田车桥有限公司	136.08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55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93.63
南京优耐特船舶配套有限公司	74.32

2015 年 10 月-2016 年 2 月，公司共回款金额 2,126.43 万元（未经审计）。公司良好的回款有利于公司化解偿债风险。

(2) 公司增资扩股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提升了抗风险能力。

2016 年 1 月，公司增资扩股，融资 900 万元，有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了偿债风险。

(3) 地方政府支持，降低了银行抽贷的风险

于近年来经济下滑，为了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无锡市政府给了较多的扶持政策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效防止和化解中小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无锡市政府特设立了“无锡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为中小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转贷。公司是“无锡中小企业转贷应急资金”名单中的企业，公司

因银行抽贷造成资金链断裂的风险较小。

3、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债务违约或丧失对上述房屋及建筑物、重要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情形的应对措施；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经主办券商核查，由于上述被抵押房产和机器设备为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如果公司出现债务违约或丧失上述房屋及建筑物、重要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情形，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因此，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亮、唐伟伟将采取以下措施，避免出现债务违约或丧失上述房屋及建筑物、重要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情形，主要措施如下：

(1) 公司提高生产经营能力和现金回款能力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改造，提升了自动化程度，降低了人工成本，不断加大了与竞争对手的技术差距和成本差距，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在 2016 年初，订单较多，已经呈现了良好的回升态势。

(2) 加大直接融资力度，降低公司风险

公司将不断寻找机会进行直接融资，降低经营风险。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必要的扶持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亮、唐伟伟承诺：一旦公司可能出现债务违约或丧失上述房屋及建筑物、重要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出现对无锡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将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手段对公司进行扶持：（1）抵押或出售个人名下资产；（2）质押或出售所持部分鼎宇的股份。以上行动获得的资金将无偿借给无锡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直到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消除为止。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形。请公司：

1、补充披露全部对外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具体情况；2、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关联占用情形；3、补充披露全部对外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4、补充披露对外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规定；5、结合自身及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说明对外担保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并就该问题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

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事项及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全部对外担保的金额、方式、期限等具体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2015年3月28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金额	担保期限	方式
无锡宏钜钢铁有限公司	700万	2015/3/11-2016/4/17	最高额保证、抵押
无锡市盛运生化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700万	2015/8/28-2016/8/27	最高额保证
无锡骐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	2015/3/31-2016/3/30	保证

备注：无锡盛运和无锡骐泽分别为鼎宇股份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的47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2015年7月8号到2016年7月7日。

(1) 2015年3月11日，鼎宇股份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签订编号为BOCNM-D161(2015)-0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无锡宏钜2015年3月11日至2015年10月17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7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15年7月2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无锡支行签订编号为BOCCE-D144(2015)-05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部分机器设备为无锡宏钜钢铁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29日至2017年7月28日期间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2015年8月31日，鼎宇股份与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签订编号为301107411132140609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无锡盛运2015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7日在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的70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 2015年3月31日，鼎宇股份与江苏银行无锡山北支行签订编号为苏银锡(山北)保合字第20150331156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无锡骐泽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0日在江苏银行无锡山北支行200万元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2、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关联占用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上述主要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组织机构如下：

(1) 无锡宏钜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组织机构：

名称	无锡宏钜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01000006387		
公司住所	无锡市锡沪中路 383 号八厅 888-6 室		
法定代表人	鲍宁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炉料、橡塑制品、化工产品 & 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普通货运。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5 日		
股东	鲍宁、郑怀凤		
组织机构	鲍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怀凤（监事）		

(2) 无锡盛运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组织机构：

名称	无锡市盛运生化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6282706479		
公司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华庄黄巷村		
法定代表人	袁炳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BRI 级压力容器、金属构件、药化设备的制造加工；普通货运。		
成立日期	2001 年 06 月 01 日		
股东	袁炳明、王建达、张国兴		
组织机构	袁炳明（董事长兼总经理）、袁菊芳（董事）、王建达（董事）、张国兴（董事）、杨华行（监事）、朱佳森（监事）		

(3) 无锡骐泽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组织机构：

名称	无锡骐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06000134125		
公司住所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阳山配套区胜利路		
法定代表人	缪明达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物流机械设备、普通机械及配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非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9 年 03 月 31 日		
股东	缪明达、朱剑蓉		
组织机构	缪明达（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朱剑蓉（监事）		

(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	-	-	-
其他应收款	郑怀秀	-	318.17	325.24
	唐伟伟	-	7.76	507.29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根据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组织机构，无锡盛运、无锡骐泽与鼎宇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公司借款给郑怀秀和唐伟伟，郑怀秀和唐伟伟将此款项做为定期存单，为企业贷款做质押，公司根据银行同期利率向郑怀秀和唐伟伟收取利息，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资金占用情形。同时，根据天衡审字（2015）02188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关联方借款。

3、补充披露全部对外担保的贷款额度、余额，被担保方借款的实际用途，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及履约还款能力。

（1）根据无锡宏钜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2015年7月29日签订的编号为BOCNM-A003(2015)-15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额度为700万元，用途为150万元用于支付贷款，550万元用于归还应急转贷资金，授信期限为2014年10月17日至2015年10月17日，且全部贷款的到期日不迟于2016年4月17日。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16年3月8日出具的无锡宏钜《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无锡宏钜当前负债余额为700万元，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0万元。无锡宏钜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25日，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炉料、橡塑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普通货运。此笔借款主要用于无锡宏钜业务经营所需贷款。截止2015年12月31日，无锡宏钜的总资产为4,4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91%；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971万元，净利润103万元。

（2）根据无锡盛运与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2015年8月31日和9月1日签订的编号为301107411015090201号和3011074110160901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额度分别为500万元和200万元，用途均为购买业务所需的容器板、中板和开平板，借款期限均为12个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16年3月11日出具的无锡盛运《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无锡盛运当前负债余额为1,400万元，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0万元。无锡市盛运生化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23日，注册资本为500

万元，经营范围：BRI 级压力容器、金属构件、药化设备的制造加工；普通货运。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锡盛运的总资产为 7,52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8.61%，无锡盛运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3,483 万元，净利润为 273 万元。

(3) 根据无锡骐泽与江苏银行无锡山北支行 2015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编号为苏银锡（山北）借合字第 201503315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额度为 200 万元，执行年利率 7.2225%，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31 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

无锡骐泽的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无锡骐泽《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无锡骐泽当前负债余额为 440 万元，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 0 万元。无锡骐泽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840 万元，净利润为 5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骐泽机械的总资产为 85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40%。

综上，公司对无锡宏钜、无锡盛运和无锡骐泽日常经营活动风险有较充分的了解，上述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涉及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且三家公司均为正常经营，不存在破产、清算或其他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鼎宇股份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4、补充披露对外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规定。

(1) 经主办券商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按照章程及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该对外担保经股东会表决通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和回避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作出追溯确认。

(2) 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工作以来，充分认识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重要性，为保障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

允决策的程序，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作出了规定，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

基于上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追溯确认和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条、《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规定。

5、结合自身及被担保方的资产负债等财务情况说明对外担保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并就该问题进行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事项及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6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无锡宏钜《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无锡宏钜当前负债余额为 700 万元，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 0 万元。无锡宏钜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炉料、橡塑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通用机械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普通货运。此笔借款主要出于无锡宏钜业务经营所需贷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锡宏钜的总资产为 4,40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5.91%；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971 万元，净利润 103 万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无锡盛运《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无锡盛运当前负债余额为 1,400 万元，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 0 万元。无锡市盛运生化容器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BRI 级压力容器、金属构件、药化设备的制造加工；普通货运。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锡盛运的总资产为 7,52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8.61%，无锡盛运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3,483 万元，净利润为 273 万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无锡骐泽《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无锡骐泽当前负债余额为 440 万元，不良和违约负债余额为 0 万元。无锡骐泽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840 万元，净利润为 5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月 31 日，骐泽机械的总资产为 85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40%。

同时，为了防止上述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亮和唐伟伟承诺：若届时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将以个人资产代公司偿付。无锡盛运和无锡骐泽的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也分别就以上担保作出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后期鼎宇股份因此项担保行为导致鼎宇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此产生任何实际支付责任的由本公司承担，本人承诺并保证在 10 日内对鼎宇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额赔偿。

综上所述，公司对无锡宏钜、无锡盛运和无锡骐泽日常经营活动风险有较充分的了解，上述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涉及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且三家公司均为正常经营，不存在破产、清算或其他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同时，基于鼎宇股份实际控制人、无锡盛运和无锡骐泽的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的上述承诺，主办券商认为，鼎宇股份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 主办券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做了如下重大事项提示：

“六、对外担保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仍提供对外担保的保证金额合计 1,600.00 万元，其中，为关联方无锡宏钜钢铁有限公司承担 700 万元，为无锡市盛运生化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和无锡骐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承担 700 万元和 2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以上金额占公司期末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45.17%。公司为无锡盛运和无锡骐泽提供担保，主要是由于双方存在互保情况，目前各方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但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承担保证责任，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构成重大影响。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唐亮和唐伟伟承诺，若届时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将以个人资产代公司偿付；无锡市盛运生化容器制造有限公司和无锡骐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分别就以上担保作出了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后期鼎宇股份因此项担保行为导致鼎宇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此产生任何实际支付责任的由本公司承担，本人承诺并保证在 10 日内对鼎宇股份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额赔偿。

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以保证今后发生的对外担保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控制对外担保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3) 鼎宇股份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重大对外担保等相关的审查审批、担保风险管理、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事项均已进行制度性规定，且相关内部决策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鼎宇股份将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决策程序，规范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工商、地税、国税、劳动社保、安监、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性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访谈笔录等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未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笔录等材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公司现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况，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存在委托个人承包公司办公楼及食堂装修、设备地基等工程项目建设情形。请公司：

- 1、补充披露由个人承保公司工程建设项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款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现金收付款原因及合理性、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
- 2、补充披露针对个人承包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

并披露公司针对项目承包、建设、结算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3、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下事项：与项目承包、建设、验收、结算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个人承包商是否具备相关业务开展许可、资质；个人承包公司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来是否持续；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公司工程项目结算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是否存在坐收坐支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由个人承包公司工程建设项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款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现金收付款原因及合理性、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进一步核查，个人承包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统计如下：

项 目	金 额（万元）
个人承包公司工程建设项目金额	985.04
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总金额	2,908.31
占 比	33.87%

个人承包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情况：

承包方	承包内容	合同价款（万元）	签订时间
吴东昇	办公楼及食堂装修	472.82	2010年10月10日
董永健	设备基础（钢混结构）工程项目， 设备基础明细如下：机加工生产线1条；2500T生产线1条；4000T生长线1条；1000T生长线2条；1600T生长线1条。	365.92	2010年10月20日
董永健	网贷炉生产线设备基础（钢混结构）工程项目	17.00	2011年9月10日
董永健	推杆式前轴调质生产线设备基础（钢混结构）工程项目	52.80	2010年10月20日
董永健	回火炉生产线设备基础（钢混结构）工程项目	35.00	2012年6月15日
董永健	100立方米消防水池工程项目	41.50	2010年10月15日
合 计		985.04	

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工程建设项目发生总金额 2,908.31 万元，包括厂房建设、装修、设备基础建设等项目，个人承包公司建设项目金额为 985.04 万元，主要为装修、设备基础建设等项目。

个人承包公司建设项目金额 985.04 万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已经全部付清，其中现金支付 22.77 万元。现金支付部门主要是工程零星尾款，承包人到企业领取现金，现金支付占比 2.31%。

2、补充披露针对个人承包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项目承包、建设、结算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个人承包商承包公司装修和设备基础施工项目均签订合同，并在工程结束之后取得了相应的发票，款项结算主要采用银行存款支付，部分尾款和零星款项使用现金支付。

公司经过多方询价、方案筛选对比，确定某些项目与个人承包商合作，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经过总经理审核，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结束后通过验收并取得对方从税务局代开的发票，财务依据工程合同、验收清单和收付款回单进行账务处理。

3、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下事项：与项目承包、建设、验收、结算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个人承包商是否具备相关业务开展许可、资质；个人承包公司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来是否持续；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公司承包给个人承包商的工程项目均取得承包人从当地税务局代开的建筑业统一发票，因个人承包商在开具发票时已经缴纳了相关的税费，并由税务局在发票上注明，因此公司不再代扣代缴相关税金。

公司承包给个人承包商的工程项目均是按照正常流程履行，支付了相应款项并取得了相应发票，相应工程项目按照会计准则进行处理，计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折旧额和摊销额计入企业成本、费用，在所得税汇算清缴中按成本、费用进行税前列支。

(2) 与装修公司合作、过程繁琐，根据市场的运作规则，很多装修公司最后还是将项目承包给个人团队。本着节约成本与效率最大化的原则，公司通过册

友口碑介绍寻找有能力完成公司基建工程安装且效率高的个人承包商，对公司的工程项目进行建设。由于公司直接与个人合作，省去了中间相关费用，具有一定的价格优惠，双方定价基于市场定价的原则，价格公允。行业内许多民营企业的发展初期在保障施工质量和进度的基础上本着节约成本的原则，会找个人承包团队进行装修和设备地基的建设等工程项目，公司与个人承包团队的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尽调过程】

通过访谈了解到将部分施工工程承包给个人建造团队的原因及过程，检查了个人承包工程的相关合同、图纸、发票和工程验收手续等材料。

【分析过程】

经核查，经过函证程序，结合公司签订的合同、工程验收清单、发票及收付款凭证等材料，可以验证与项目承包、建设、验收、结算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且公司执行到位。

公司为节约成本，将装修、设备基础等工程业务承包给个人，个人承包不涉及房屋主体建造等事项，相应工程项目均通过了公司以及消防、安检、环评等政府部门的综合验收，相关工程项目已经验收并投入使用三年以上，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个人承包公司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未来是否持续取决于将来的具体项目和能否公司利益最大化，将按照公司内部控制严格制度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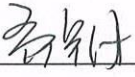
个人承包工程项目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已经在个人给企业开具发票时已经缴纳，并且由税务局在发票上进行了备注，另结合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及近几年未受到税务局相关处罚等事项综合判断，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承保给个人的工程项目结算的完整、准确，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不存在坐收坐支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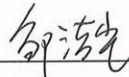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孟钢


刘涛


杨琰


邹洁尘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之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伟伟

2016年3月31日

